

委託經營契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將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 條：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位置及使用範圍：

一、委託經營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及位置：

(一) 大安國中地下停車場

1、小型車 22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5 格、電動車充電車位 5 格；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法停 98 格應提供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員工車輛免費停放）。

2、大型重型機車 1 格。

3、機車 5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機車區全為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所有，配合該校目前使用需求提供該校員工 52 輛免費停放）。

(二) 收費方式：

1、小型車：每日 8 時至 21 時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50 元，21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 10 元。

2、大型重型機車：每日 8 時至 21 時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50 元，21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 10 元。

3、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充電服務費，應以度計費，費率不得超過本處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訂定之充電服務費。

4、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 10 元，當日當次上限 30 元隔日另計（凡跨越每日凌晨零時起重新計算）。

5、本場應提供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 7 時至 7 時 40 分、16 時 50 分至 17 時 30 分)臨時停車 30 分鐘免費服務。

二、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地下共 2 層。出入口位於大安路二段）。詳細地址待相關機關核定後提供。

三、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依現場點交為主(附件 1)。

第二 條：契約期間（起迄日）：

一、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不含甲方指定進場建置施作相關設備及試營運開放免費停車期間）。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三、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

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三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前1個月（或甲方通知日起3日內）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並於停車場契約起始日前會同甲方完成點交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但狀況特殊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延長點交期限，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任何求償。完成點交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其停車場及設備即由乙方經營管理。

第四條：乙方會同甲方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時，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點收訖，嗣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契約終止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營運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

第五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正式營業，並不得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但甲方得視現場狀況，要求乙方無條件同意並配合甲方延後契約起迄期間（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3年，各期應繳權利金須依甲方要求調整或延後繳納），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任何求償。
本契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對甲方（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有「餽贈財物」、「飲食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第六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第七條：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 元（權利金總額10%）。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依權利金總額計算之印花稅（須待甲方與稅捐機關確認後，再辦理繳納或免繳印花稅）。
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經甲方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含應繳超額權利金等各項費用全數繳納）後無息發還。

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八條：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元整。分12期繳納（每期3個月），各期權利金繳納日期如下：

第一期：民國113年10月01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二期：民國114年01月01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三期：民國114年04月01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四期：民國114年07月01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五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六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6 年 04 月 01 日前繳納計○○○○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6 年 07 月 01 日前繳納計○○○○元整。

乙方應於每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或繳納不足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15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乙方需配合提送財務報告書及權力金之調整：

- 一、停車場經營每滿周年後 2 個月內，乙方應提供本停車場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獨立財務報告書（報告書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損益表、超額權利金明細表、401 或 403 報表、其他與停車場經營有關之財務報表及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審核。
- 二、本契約經營期間，由乙方依所送之服務建議書中預估本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各年度超過基準之營收，乙方須支付甲方該停車場超額權利金，並以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計算支付甲方。
- 三、應支付之停車場超額權利金，經甲方審核財務報告書無誤後，並依甲方要求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次應支付之超額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15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四、本契約於最後 1 周年時，乙方仍依本條前述各項約定辦理。

第十條：乙方於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服務管理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汽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廣告業務等)。

第十一條：停車場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下列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一、停車場之水、電費（含調升該電力契約容量之相關費用）、電話費、清潔費、灌木植栽（不含喬木）及草皮之清潔與清掃及修剪費用、廁所清潔清掃抽水肥與損壞修繕及部分設施增設費（不含隱蔽於建物或牆面及地面內之管路線損壞）、用人費、收費系統設置與維護及軟體修改與整合等（含自動繳費機、車牌辨識系統、支付業者及平台介接之系統與設備等之軟體修改及介接等所需費用）費用、悠遊卡繳費系統（設置於每座自動繳費機、各出口驗票機與管理室，並含網路專線

、設置、清分與維護及耗材等)相關費用、車位數資料上傳費(含網路專線、購買設備、設置、軟體修改等)、車位在席偵測(含LED在席指示燈)與智慧尋車系統(含查詢機)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監視設備系統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之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須能顯示場內小型車與機車及專用格位剩餘車位數，含計數器與連線及滿車燈箱等設施)、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含各樓層車輛上下迴旋坡道感應式會車警示鈴及警示燈)之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車輛超高警示器及廣播喇叭維護費、小型車入口坡道內前方牆面LED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及用電與維護保養費用、各樓層小型車剩餘車位顯示器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專用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增設與維護費、電動汽車充電柱設置與維護保養及用電與資料傳輸(含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應以度計費所需相關設備與軟體修改建置等)等相關費用、液位浮球開關及汙廢水與揚水馬達更換與維護費、發電機之電瓶更換與柴油定時補充費用、電子感應式水龍頭更新及維護費、烘手機增設及維護費、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購買及損壞更換費、停車費代收之作業電腦更換費用、增設滿場時引導及宣導牌面費用、土建工作計畫說明書各項施作工程費用。

- 二、甲方留置現場之照明燈具、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消防水帶(含瞄子)及滅火器、限高架、防水閘門、交通安全設施(反光鏡、輪檔、減速墊、防撞條桿或泡棉、牌面)及警示設施等，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三、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填制檢查報告費用。
- 四、提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供臺電公司備查之費用。
- 五、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外其他與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等。
- 六、乙方應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其變更後登記證正本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面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七、乙方依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及綜合評審承諾事項之設備建置、重製、增設或修繕費。

前項各款相關費用，其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甲方如因配合管理機關變更(含土地歸還)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提前終止本契約(含部分或全部)停車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交由甲方接管，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權利金，按其實際經營管理日數扣除，並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履約保證金待本契約終止後無息

返還，乙方不得異議。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他必要之政策或交通措施，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並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

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 1 格車格位每 1 日之權利金乘以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以影響天數後，所得之金額即為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另該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將於下一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扣除，但如已無下期應繳之權利金時，將另辦理追加或退款事宜。

前項通知應預留 15 日之預告期間；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者之賠償）。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甲方恢復正常上班時之 24 小時內先行以電話通報甲方，並於 10 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函文甲方備查；超過上述時效時則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有關停車場保險及資訊安全，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停車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之契約期間）由乙方負責投保，且須將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並應將投保契約於簽約時送交甲方備查；其投保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表(附件 2)之規定辦理。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二、乙方因經營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甲方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乙方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票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致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個人資料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資料返還當事人，並將儲存於乙方持有個人資料予以刪除。另停車場之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等事宜，須依甲方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乙方於停車場土建，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乙方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裝潢及用電申請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甲方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前項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裝潢及用電申請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且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契約到期日逾期未回復原狀者，以違約論，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第十六條：乙方經營管理停車場，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依政府相關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專用停車位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 二、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者駕駛專用（須有車主之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等2樣正本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供認證）。【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三、身心障礙車主進場停車，車主本人需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親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證須同1人）供查核者，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含跨日停車）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如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由陪伴者開車搭載，出場時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須搭載身心障礙者於車內），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車牌）、身心障礙手冊（以上證件須同1人）及行車執照正本，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四、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調整之】。
- 五、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電動汽車充電之車輛使用。【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

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配合調整之】

- 六、乙方應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與營業時間之規定營運，收費應掣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 七、妥善維護與使用停車場現有設備（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於營運中需正常開啟運轉）、景觀（含停車場範圍內及平面層凸出之建物、建物延伸之走廊及花檻露臺內植栽雜草之修剪與維護及清潔與清掃等），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含任何設備、地面、垃圾桶、各式器具及汙垢之清洗、擦拭、清除與清潔，衛生紙、洗手乳、坐墊消毒液與酒精及其他物品之補充、抽水肥含池底清淤與投藥消毒、水溝清淤、水塔清潔等）、明亮及停車秩序。如因清潔維護不周，經相關單位開立告發單，罰款一律由乙方負責。
本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電梯間、樓梯間與逃生梯間（含整體建物及雨遮與四周內外牆面）及平面層凸出之建物（含建物走廊、建物屋頂開放空間、內外牆面及戶外樓梯）以建築物與人行道銜接處以內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 八、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九、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包含民眾時段性使用或占用）或劃設停車位。如有前述違規停車之情況，將以輛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十、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電匠、電氣負責人（乙方負責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登記）、防火管理人等】，並依相關規範使用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通知甲方；另乙方亦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與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代檢申報、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之檢驗），並須將檢查資料與結果存放於現場，以供甲乙兩方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如有意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前述聘僱專業人員及檢查申報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一、乙方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甲方及乙方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二、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與提供甲方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停車

場例行性維護、檢查及所需之用水、電等事宜。

十三、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

十四、乙方應於每月第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前 1 個月之停車場營運報表(附件 3)。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附件 4)及 401 或 403 報表寄送予甲方備查(乙方須依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營運等相關資料寄送)。甲方電子郵件信箱:pma_rot@gov.taipei。

十五、乙方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月票發售種類及金額應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於點交後 20 天內依甲方要求規範製作「停車管理事項告示」及「場名」告示牌面，且所有牌面皆須採雙語標示；日後因政策或甲方要求修正或更改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異議。

十六、乙方應於每半年內將停車場內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等相關設施予以補繪及維護保養，並將補繪維護後之現況拍照留存。如甲方日後督導查察要求補繪維護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十七、委託期間乙方須於管理室內（或自動繳費機之票亭）及充電柱區域至少應各放置手提式滅火器 1 支（滅火器須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另充電柱區域內應放置 ABC 乾粉滅火器 10 型）。

十八、乙方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服務（含試營運開放免費停車期間），並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提供服務；每日 7 時至 18 時須加派 1 名管理人員（本時段管理室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駐點；汽車進出口處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駐點執行車流疏導，避免等候進場車輛造成道路壅塞），其餘時段全天候並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提供服務。每日清潔人員最少 1 名，且清潔時間至少須達 12 小時，清潔時間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調整或延長，上述管理人員與清潔人員不得為同 1 人，且須依甲方要求無條件配合提前將人力現場進駐。另如有特殊活動期間，乙方須依甲方要求無條件配合人力提前進駐、增派、疏導車流及資料回覆等事宜。

十九、委託期間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事宜，乙方應依「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附件 5)及「委託經營停車場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通報表」(附件 6)辦理。

二十、乙方於停車場管理室（或票亭）應放置急救藥箱，現場所有服務管理人員（含清潔及交通疏導人員）應身著反光背心。

二十一、車輛使用者無法經系統辨識繳費時，乙方應主動調閱進

場資料，並以該車輛實際停放時間計收停車費用。

二十二、乙方應提送甲方「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附件 7)內之「承攬(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外包商)危害因素告知單」，並遵照甲方「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 8)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另甲方得不定期依「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附件 9)之稽查內容查核相關執行情形。(依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項目及違約金額表)

二十三、乙方受甲方督導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查核項目詳如委託經營督導查核表、附件 10。另資訊安全部分依甲方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附件 11)。

二十四、乙方經營停車場時，應保持停車場所有空間(僅不含倉庫及機房)之照明常亮開啟，不得任意減少各盞燈具之燈管數，且不可採雙盞燈具僅開單盞或跳盞開啟方式。

二十五、乙方經營停車場內已設置之通風設備，於室內溫度攝氏 30 度以下得免開啟；攝氏 30 度以上應將現場所有通風設備開啟運轉(並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調整開啟、運轉與關閉時間)。室內溫度於 10 處地點平均超過攝氏 30 度以上，仍未定時開啟通風設備時，將以每 1 度計算(超出攝氏 30 度以上之溫度)處以違約金罰款。

二十六、乙方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並依政策無條件配合辦理優惠事宜。

二十七、乙方經營停車場時，需依「計程車優惠原則」(附件 12)配合提供計程車停車如廁、休息 1 小時及中午時段(11 時至 13 時)2 小時等免費停車服務。另並須提供採「優良駕駛免費停車券」折抵停車費之服務。前述事項乙方不得要求辦理權利金折減或補償，並依甲方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二十八、乙方經營停車場時，每日每 2 小時需最少全場巡場 1 次，並於各樓層、廁所與梯間應自行設置巡場登記表，記錄巡場時間、人員、等相關資料；另須設置工作日誌簿，將每日之現場狀況詳實填寫(含污水設備、通風設備、電梯、照明設備、收費系統.. 等每日簡易功能檢查 1 次之相關資料、停放 7 日以上未移動之久停車資料及其他不正常情況)。上述巡場登記表及工作日誌簿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面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相關政策視甲方之作業規定配合調整，

並請參閱停車場環境清潔自主管理項目，附件 13)。

二十九、乙方需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於停車場室內吸菸

三十、乙方經營停車場時，需配合提供酒測服務。

三十一、乙方經營停車場時，專用車位與優先車位需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設置標誌牌面、格位劃設及管制用警示設備（專用格位），並落實查核所停放之車輛。

三十二、乙方於契約到期前 2 個月起（至契約到期止），須配合甲方要求提供新得標廠商進場進行相關設備施作（含安裝、放置及測試）及月票公告與出售等事宜。

三十三、乙方經營停車場須辦理全場區域消毒（如有接獲通報該場內有疫情疑似案例，須無條件配合於 24 小時內再次消毒）、路外滿車燈箱、各設施設備放置與倉庫之室內空間、各樓梯與 1 樓平面開放空間等之清潔與清洗等事宜須每月至少各 1 次（前述各項應辦事項，於契約期間至少 36 次）；場內汙廢水池（含管道）之清疏與消毒等事宜須每半年至少各 1 次（前述應辦事項，於契約期間至少 6 次），倘因水洗清潔導致前述設施損壞，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修復事宜；場內（含排風管道間、梯間、機房、倉庫內）之水溝與坡道截水溝及全場連續壁與複壁間之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汙水化糞池清潔（含投藥消毒作業）、抽水肥、交通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與安全網清潔保養、水塔清潔、防水閘門及防火門清潔保養等每年至少各 1 次（前述應辦事項，於契約期間至少 3 次），上述相關證明文件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並依甲方之規定配合調整）。另全場（含所有開放空間）、各樓梯（含逃生梯）與 1 樓平面層上方凸出建物及包含四周牆面與外牆，倘遭任意塗鴉汙染或便溺，乙方應於巡檢或接獲甲方通知時無條件配合辦理清潔事宜。

三十四、甲方提供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乙方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乙方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十五、乙方需依「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附件 14），於停車場各廁所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 1 次，且依偵測狀況詳實填寫偵測結果紀錄表（附件 15），並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相關政策視甲方之作業規定配合調整）。

三十六、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

停車空間。

三十七、乙方應於契約期間(本契約期間共計應辦 3 次)，應制定標準停車場安全維護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及作業流程，並每年辦理 1 次防災演練(防汛、防爆、防震、防火、防水等，參考附件 16)，且依演練狀況詳實填寫結果與紀錄(含拍照)，並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面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相關政策視甲方之作業規定配合調整)。

三十八、乙方應於各自動繳費機及管理室明顯處張貼本府 QR Code 意見條碼表(附件 17)。

三十九、停車場之用電使用度數，應維持不可超出該場原規劃之用電契約容量(不得採關閉該場部分設備方式控管，且所有設備應正常運作並提供使用)。如有超出時，應自行辦理或依甲方要求調高該場用電契約容量，該相關費用由乙方無條件負擔並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乙方於委託期間停車場之各式車種收費費率、月票出售價格及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費率及月票出售價格皆為新臺幣並為含稅價)：

一、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乙方須提供已繳費車主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延長(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

二、乙方應於本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以下同)5,76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 4,608 元(優惠里：大安區群英里、群賢里、住安里、龍圖里、龍陣里、義安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 4,032 元(所在地里：大安區龍雲里)。前述月票價格，如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乙方應於本停車場出售機車全日月票。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 300 元。前述月票價格，如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四、乙方應於停車場之各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與管理室適當位置張貼所發售之月票公告。另所出售之各種停車月票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聯絡地址及車主聯絡電話)，並供甲方面員不定期查核。

五、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月票出售規定」以甲方面官網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抽籤說明及抽籤作業流程」(

附件 18)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乙方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同一車號僅限申辦 1 張 (1 種) 月票。乙方應於每年 2、4、6、8、10、12 月份辦理月票登記抽籤，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每 2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並須提供民眾可按月繳納月票費用。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契約起始日起本停車場第 1 次出售各式月票，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依甲方已抽籤完成之名單出售中籤車主，且須自第 1 次出售的月票使用起始日前 1 個月的 18 日零時起每日 24 小時派員 1 人提前進駐現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依已登記之名單出售)與月票中籤名單者繳費等後續事宜。

- 六、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姓名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 (1 種) 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七、乙方應依甲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規定時間，於現場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並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次出售時依甲方「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 八、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提供車主採車牌辨識作為進出，乙方若提供 Tag 供車主張貼，該 Tag 不得向車主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另契約期間除上述方式外，不得採其他方式作為替代設定。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提供車主得選擇以悠遊卡、悠

遊付、第三方支付或現金繳費。

九、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加扣）其他費用。

前項各款所稱里民，係指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百公尺內（全里、全街廓均涵蓋，以甲方公告為依據）之設籍里民；前項各款所稱所在里里民，係指停車場所在之當地里，於當地里設籍之里民。於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雙證正本予以購買【相關各種停車月票出售政策，視甲方政策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第十八條：乙方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依下列設施設備施工規範與規定施作期程及工作計畫說明書之規範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契約到期日，相關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設置之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須依甲方通知日起3日內進場施作，並須於試營運起前15日（施作期間：預計113年8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須視現場工程完工狀況配合延長或縮短工期）設置完成且須達到可隨時開放使用之狀況（並須同時提供相關資料：過程照片、影片、現場所有設備清冊及甲方要求之相關資料行文甲方）。倘任何一項設施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將以每項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二、乙方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設置，倘未依相關法規設置或影響其他設備之功能時，乙方須無條件負回復原狀之責，另倘有鑽洞（孔）之需求，乙方亦須無條件配合填充各式防火材質，且如採明線或明管施作時，應沿牆角拉設壓條或固定設施不得懸空，前述費用皆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財物內含之材料與設施)涉及資通訊產品項目均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所有設備設置完成後，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辦理現場查驗與測試及設備設施限期調整與修改等事宜，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所設置之管路（含管線、線槽架與壓條），應於契約期滿後，無償保留歸屬甲方。

五、乙方應於本停車場小型車及機車之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小型車每車道皆須採設置前後車辨方式)，且須提供所有進出車輛(含臨停

車及月票車與大型重型機車）皆採無票（幣）進出方式（入口處不得設置有選擇悠遊卡或其他進場方式之設施），並依現況原已規劃之進出口數量及原設置位置設置（小型車：1處入口、1處出口；機車1處入口、1處出口）。另入口與出口驗票機或柵欄機旁，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

- 六、乙方應於本停車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A梯之各樓層梯廳（含樓梯間）內適當位置各設1檯，共計3檯。自動繳費機需可提供汽機車繳費。該3檯自動繳費機設置位置應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調整】，自動繳費機提供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及可掃描共通性載具之功能，且多元支付功能須以自動繳費機螢幕操作，並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與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
- 七、乙方應依依停車場剩餘車位上傳 API 介接規格書(附件 19)，於停車場建置車位數資料上傳功能（含資料已可傳輸至甲方資訊中心），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含網路專線）。
- 八、乙方應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設置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共計1座，應同時分別顯示小型車之身障、婦幼、電動車及一般格位之剩餘車位數；機車剩餘車位數)、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提醒車主勿占用）、坡道內及出入口依現況設置之交通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燈號、警示燈與燈箱)、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入口處及場內限高桿(含限高牌面)、車輛超高警示鈴及廣播喇叭。該施作應依相關規範辦理，且契約期間之損壞修繕及維護保養費用由乙方負擔。另前述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
- 九、乙方經營本停車場若需自行增設監視設備系統(或依契約規定應設置)時，應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附件 20) 與規格設置，該監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且解析度須達 300 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並含夜視功能)，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因設備故障損壞或未符合前述使用原則，所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另乙方設置之監視設備系統於設置完成時，依本府警察局作業規定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附件 21)相關資料函文甲方轉報警察局申報，該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填表規定，請詳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22)及其填表範例填寫（並需提供攝影機設置位置及有比例尺之平面圖、架設高度、可視角度範圍、監視器型錄、及畫面

- 可保存 60 天以上之紀錄與裝設地點之照片等資料)。
- 十、乙方應於試營運前 15 日完成於停車場設置 LED 跑馬燈顯示器(（於小型車平面層入口正前方牆面設置，尺寸約 6 米*0.6 米可視現況調整，需含驅動軟體），並負擔相關費用，且該設備及驅動軟體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
- 十一、乙方應於大安國中地下停車場內共計 5 格車位依「電動汽車充電樁工作說明書」(附件 23) 設置功率 7KW (含以上) 電動汽車充電柱並開放使用 (建築圖規劃設置位置於地下第 1 層；第 52 號至第 54 號及第 59 號及第 61 號，總計 5 格。並依現況原位置設置)，且需提供場內之電動車可同時充電。電動汽車充電應統一收取充電服務費 (以度計費應掣予發票)。另乙方於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停車場充電站資訊介接 API 規格書」(附件 24) 辦理相關資訊回傳。前述相關事宜，由乙方無條件配合辦理並負擔維護保養、損壞修繕、修改程式、設定及網路等相關作業與費用。另前述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
- 十二、乙方應於本停車場內離開各樓層之上、下坡道處 (1 樓往地下 1 層進出口處無須設置) 增設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分層剩餘車位數，共計 2 組)，並應顯示及指引專用及優先格位。另場內應設置車位在席偵測 (含 LED 在席指示燈，相關規範請詳工作計畫說明書) 及智慧尋車系統，並於場內【C 梯之平面層或地下 1 層梯廳 (含樓梯間)】適當處設置 1 檻智慧尋車查詢機 (共計 1 檻)。前述所有設備應負擔相關費用，並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如因政策需要，乙方須無條件提供場內空位資訊 API 供甲方介接。
- 十三、乙方應依前述各款所新增之設施設備及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與綜合評審承諾事項，填列停車場相關新增設施查核項目完成期程表(附件 25)，並依設置期限函文甲方備查。
- 十四、停車場內之廁所保固期滿後，乙方應每半年至少 1 次設備巡檢 (損壞修繕不含隱蔽於建物或牆面內之管路線損壞)，並於契約期間維持設備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 (修繕或更換時應採用符合省水標章之物件)，所有費用由乙方負擔。另各廁所內之各別廁間內如無設置衛生紙架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於各廁間內增設並提供衛生紙。
- 十五、停車場點交由乙方管理之燈具 (不得任意減少各盞燈具之燈管數) 保固期滿後進行維護保養工作時，須使用符合原有規格、功能與效能或較優之零組件進行維修或汰換。
- 十六、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乙方依契約規定或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將原設施拆除 (含依甲方要求協助代為拆除)，並依甲方指定之地點收存

放置。

- 十七、點交由乙方管理之設施設備（非屬乙方依契約規範須修繕之設施設備），於契約期間內，倘遇故障時，由乙方負責通知甲方指定之作業承商進行修繕（維修廠商資料，附件 26），並通知甲方（督導場組）知悉。如因乙方之不作為或未依作業程序而致發生損失者，概由乙方負責。
- 十八、乙方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 十九、乙方依規定應設置或負責介接與使用及乙方自行增設之所有設施設備，除因故障修繕並經甲方同意外，不得私自關閉或停用。
- 二十、契約到期時，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各項營運資產（含契約約定，無償保留歸屬甲方之設備），除由甲方辦理維修之設施設備外，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
- 二十一、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於停車場內甲方指定位置增設相關警示與交通安全輔助設施（如軟質桿、減速墊或減速設施、警示牌面、防撞條、防撞泡綿、輪檔、感應式警示音響、反光鏡等設施），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十二、本停車場於平面層凸出之電梯間、樓梯間與逃生梯間建物及出入口上方平面層凸出之建物（含建物建物屋頂開放空間及戶外樓梯）之外圍牆面，乙方不得納入施作規畫範圍，倘擅自施作，將以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依甲方要求負回復之責（或周邊民意可接受之回復狀況）及負擔相關費用。
- 二十三、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指定之場地點交日起至試營運首日止，派員 24 小時駐場並進行全天候門禁管制。倘前述期間發生無人駐場或擅離職守情形，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二十四、本停車場自 甲方指定之場地點交日起(預計 113 年 8 月)，停車場之用水及用電相關費用皆由乙方負擔。
- 二十五、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派員參加本停車場之相關設施設備教育訓練。
- 二十六、本停車場建物、油漆粉刷、地坪及機電設備等訂有保固契約，於保固期滿驗收前，不得自行增設契約規定以外之設施設備，倘因乙方於保固期間自行增設設施設備，致保固失效，其所造成損害賠償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十七、乙方須配合甲方指定時間於本停車場辦理開幕啟用典禮，並無條件配合依甲方需求規劃、執行、調整相關項目與內容（含邀請函印製、開場贈品、餐盒各約 200 份）和人力配置，並編列 50 萬元預算及負責籌辦相關事宜。如因政策變更未辦理

啟用典禮或動支未達 50 萬元時，該未支用之金額乙方應於次期權利金應繳金額期限併同繳交甲方。

第十九條：乙方須於本停車場設置悠遊卡收費系統（該系統應於管理室提供悠遊卡感應扣款及汽車與機車之車道出口處提供悠遊卡感應出場與扣款）供民眾使用，且皆須具備提供列印發票（各自動繳費機皆須設置悠遊卡繳費及列印發票功能）及可掃描共通性載具功能。另為配合甲方提供設籍本市駕駛執照持照條件註記為C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愛心悠遊卡享有停車優惠，甲方提供審核通過之車號及搭配之愛心悠遊卡號，乙方應提供出場車輛利用搭配之愛心悠遊卡於各自動繳費機及車道出口處感應機使用，並依甲方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計價扣款。並依本契約第18條第1、2、3、4款規定辦理。（該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或拆除）。

乙方須配合甲方之要求，於停車場辦理架接甲方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依指定期限開放使用。該支付平台介接與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採租賃及剩餘契約期間計算）等費用，須依甲方核定金額由乙方先行支付，再由甲方於下期權利金辦理折減；另乙方須負擔相關自有系統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收入之手續費與清分等所有費用，並依甲方要求於開放期限內與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契約。請詳閱「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刷車支付停車費介接規格」，並視該契約無條件配合調整。

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4個月內，簽訂完成2家以上可於停車場出口採自動扣款及開啟柵欄之支付業者，並開放供民眾使用。且乙方須配合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須依甲方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辦理），並應對於使用該載具之車主，由乙方主動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事宜。另乙方須配合甲方之要求，於停車場辦理架接甲方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依指定期限開放使用。上述所需之相關費用乙方須無條件自行負擔。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本案停車場之悠遊卡收費系統及支付平台設置完成後，除因相關設施故障修繕或經由甲方同意，不得無故停用。

乙方應於停車場提供1小時內以悠遊卡搭乘捷運且以同一張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機車5元轉乘折價優惠，並依甲方指定期限完成。

第二十條：乙方於委託期間，停車場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附件27）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並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乙方於委託期間應依甲方指定系統進行路邊停車費代收作業，無論民眾是否持單繳費皆以系統顯示金額向民眾收取費用，已匯入甲方系統之停車資料應於收取費用後列印收據予民眾，並每日製作明細總表；未匯入甲方系統之停車資料除外（含

當日開單之停車單及系統離線作業)。乙方應於每日上午9時前檢送前1日代收之路邊停車費、收據存根及明細總表至甲方指定場組，供甲方查核。

- 二、乙方於委託期間應依甲方指定系統進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之民眾，應依甲方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備齊相關證件，並填寫停車優惠銷單申請表。乙方應於每日上午9時前檢送前1日辦理銷單之停車費通知單、申請表與明細總表至甲方指定場組，供甲方查核。
- 三、乙方因作業疏失導致路邊停車費代收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金額少於原應繳金額(短收)者，經甲方核對無誤，乙方應負差額賠償之責。
- 四、乙方因作業疏失導致路邊停車費代收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金額超越原應繳金額(溢收)者，經民眾要求退費，經甲方核對無誤，由甲方辦理退費。
- 五、乙方代收停車費通知單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違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第2項第2款約定，造成民眾繳費權益受損，經民眾提出申請查證屬實者，依申訴案件實際張數計算違約金。
- 六、乙方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第2項第2款以外之故意拒絕代收停車費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就每件次向乙方收取違約金。
- 七、乙方違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第2項第3款約定，因相關設備問題而無法正常提供代收停車費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經民眾申訴後查證屬實且非甲方之疏失，依申訴案件實際張數計算違約金。
- 八、乙方因故遺失停車費通知單而且資訊系統無法稽核銷案時，如其原因係不歸責乙方之事由者，乙方應檢同報案證明書影本，以書面向甲方說明，經甲方同意後，不負賠償責任。但以一次為限，至第二次起，甲方得依乙方遺失停車單張數請求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不得拒絕。
- 九、乙方違約罰款需依甲方發函之指定日期，將罰款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及懲罰性違約金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責任，以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為上限，惟乙方之下列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一)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

(二)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或國家賠償事件。

(三)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一、乙方須提供至本案停車場僅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之民眾，當次 15 分鐘內免費出場。倘屬乙方作業延遲或排隊等候造成逾時情形，仍應給予免費出場。

第二十一條：收費費率之調整：

一、乙方於停車場經營管理期間屆滿 6 個月，並連續 6 個月該停車場每月平均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於下一期權利金繳納日之前 45 天，向甲方申請調高該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收費標準，僅可向上調整一級），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高，以調高一次為限。

二、經甲方同意費率調高後，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隨每小時費率調高之比例作同比例調高。

三、乙方若於調高收費費率實施後，因營運不佳，欲調整回原契約書所訂定之每小時收費費率時，應於下期權利金繳納日前 30 天，向甲方申請調降回該停車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整；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由費率調降之當期，一併調整回原契約上所訂立之每期權利金金額。

四、如甲方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 3 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 3 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時，將以停車場前 1 個月相同星期數之平均臨停收入（未調漲之臨停收入）乘相同星期數之天數為基準，並與甲方實施臨停費率調整後（相同星期數之天數）之臨停收入相互扣除，如各停車場有超過基準之臨停收入，乙方須支付甲方超額臨停收入，並以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計算支付甲方；如各停車場發生低於基準之臨停收入，以該差額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計算，由甲方辦理權利金折減。另收費系統相關程式設定修改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前項因配合甲方政策需要之臨停費率調整，乙方須於停車場營運每滿周年後 2 個月內，應提供各停車場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獨立財務報告書（報告書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超額臨停收入明細表、前 1 個月相同星期數之臨停收入明細及發票號碼、實施臨停費率調整星期數之臨停收入明細及發票號碼、其他與停車場經營有關之財務報表及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審核。

六、前項調整案，乙方如有應支付之停車場超額臨停收入，經甲方審核停車場財務報告書無誤後，並依甲方要求期限屆滿前

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次應支付之停車場超額臨停收入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15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七、本契約於最後 1 周年時，乙方仍依本條前述各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乙方於執行本委託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第二十三條：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停車場轉（借）與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第二十四條：停車場如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協)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並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使用，使用時間與停車格位由欲使用之單位逕洽乙方，所需費用依據權利金詳細表之金額計算實際使用車格位數之天數，由使用單位支付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由應繳之權利金中扣除。

停車場受託經營期間，僅能供公眾停車使用，除因上述規範並經核可(含政令宣導或公益活動需要)外，不得經營或從事任何停車以外之商業營利行為，乙方如違反前述相關情事，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倘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再通知日起十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累計情形達 3 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第二十八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乙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 1 項之約定時，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再通知日起十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

第二十六條：乙方應履行服務建議書及綜合評審時所承諾之事項，並自行負擔相關之費用。如未履行或無法如期完成時（包含無法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逐項處以違約金罰款。另乙方仍須配合甲方之要求限期改善。

同一違約項目，累計情形達 3 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第二十八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乙方有違反第九條(第 3 項除外)、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 2 項除外)、第十六條(第 34 款除外)、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21 款、第 22 款及第 23 款除外)、第十九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除外)、第二十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除外)及第二十一條(第 6 款除外)各款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給付。

乙方違反第九條第3項、第十五條第2項、第十六條第34款、第十八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21款、第22款及第23款、第十九條第1項及第2項、第二十一條第6款、第二十四條第2項及第二十六條之約定時，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並逕依違約金標準表(或契約條文)內所列違約金額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另乙方仍須配合甲方之要求限期改善。

乙方（含公司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自行於公開場合（媒體、報章、公告張貼或口述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時，若因提供之資料或資訊為錯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造成第三人誤解之情況，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給付。

民眾若向甲方提出申訴，經甲方查證認雖不符合第十六條各款情節，但確為乙方之疏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給付。

第二十八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不予發還。

-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管理不善，如繼續營運，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停車供需秩序者。
- 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乙方有違反第九條(第3項除外)、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2項除外)、第十六條(第9款及第34款除外)、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21款、第22款及第23款除外)、第十九條(第1項及第2項除外)、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6款除外)之約定，且同一違約項目於2個月內有累計情形達3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前項規定辦理。甲方並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契約內所罰之違約金累計不超出契約之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限，若所罰之違約金累計已達契約之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已繳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九條：契約期間內乙方如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2個月前知會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另已繳交之權利金，依經營天數之比例退還乙方。

第三十條：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乙方

同意由甲方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乙方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乙方預收契約期滿日後之停車費，應全數退還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原經營管理之場地及設備點交予甲方；若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甲方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如有損害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三十一條：本委託經營管理之投標須知、契約附件、點交紀錄及切結書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二條：乙方在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甲方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隨時函告甲方。

第三十三條：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三十四條：甲方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起（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乙方不得拒絕續約。

前項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上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上續約天數後，所得之金額暨為續約權利金金額。

續約期間超額權利金，依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中最後1年預估營業收入計算（未足月時則依天數比例，每月以30天計算），並依第九條各項約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未將原經營管理之停車場場地及其設備返還者，甲方得逕行派人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得聲請仲裁，臺北市為仲裁地。

第三十七條：本契約若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停車場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第三十九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原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四十條：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正本2份，由甲方存1份、乙方存1份為憑，

副本 8 份，甲方存 7 份，乙方存 1 份，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機關代表人：處長 李昆振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乙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業